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,本次归属事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,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1.4106 万股。

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9日